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经全体监事同意, 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, 本次会议通 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。
 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 - 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:

同意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